



3月25—29日，水利部副部长胡四一率领国家防总、水利部工作组深入云南抗旱一线检查指导保饮水、保春播、保春灌等各项抗旱工作，图为胡四一调研了解旱情



9月28—30日，水利部党组成员、办公厅主任陈小江率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督查组，对江西省强农惠农资金专项清查工作进行督导。图为陈小江在农民家中了解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情况



4月14日青海玉树地震发生后，国家防总秘书长，水利部党组成员、副部长刘宁率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排查禅古等水电站险情并制订抢修方案，安排开展应急供水、防范次生灾害等水利抗震救灾工作

村电气化建设任务圆满完成，小水电代燃料工程全面实施，水能资源管理初见成效。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建设实现了重大突破。在全面完成第一批400个重点县年度建设的同时，启动了第二批450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。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试点启动。国家安排中央投资7亿元，在全国20个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的70个县开展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试点工作。全国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专项规划编制完成。

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取得新进展

以推进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主线，以建立水资源管理“三条红线”为重点，着力构建最严格水资源管

理制度体系。基本明确“三条红线”指标体系。积极推进“三条红线”主要任务落实，推进流域与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工作，启动全国主要跨省（自治区）江河水量分配工作，开展了各流域、各省（自治区）取水许可总量控制指标修订。从严规范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工作。推动地下水超采区治理工作，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，黄河连续11年不断流，黑河、塔里木河加强流域统一调度、下游生态与环境继续改善，山西、河北两省向北京市集中输水，提高了首都供水安全保证率。《节水型社会建设“十一五”规划》有关目标提前实现。国务院批准太湖流域水功能区划，水利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环保部联合印发太湖流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贯彻实施。认真落实保障措施，部分地区先

行先试，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江苏、山东、河北、浙江7省（直辖市）政府高度重视，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作为解决本地区水资源问题、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、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举措，为全国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起到了示范和带头作用。山东省政府发布了《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》。

依法治水管水进程不断加快

水利规划工作取得新进展。国务院批复《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》《珠江河口综合治理规划》，七大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成果全部通过专家审查，全国水利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开展。全国抗旱规划、怒江流域综合规划、鄱阳湖区综合规划、黄河下游滩区综合治理规划等已完成审查。国务院印发了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通知》，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正式启动，目前已转入全面开展阶段。

水利立法与水行政执法取得新进展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（修订草案）》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，三部规章及一批政策文件颁布施行，水利“五五”普法全面完成。坚持预防为主、预防和调处相结合的方针，水事纠纷预防和调处机制进一步健全。安全生产监督、工程建设稽察、河湖管理进一步加强。水利预算改革不断深化，财务管理不断加强。

体制机制创新卓有成效

水利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巩固深化。全国实现水务一

体化的县级以上行政区比例达到71.4%。北京、天津、上海和四川、海南、甘肃等7个省（直辖市）实现了水务一体化，27个省会城市中的16个组建了水务局，地级水务一体化比例达到70.9%。积极探索水利工程供水“以工补农”的水价形成机制，积极开展农业水价改革调研。中央水资源费使用工作正式启动。区域水利发展协作机制加快构建，与江西、辽宁、山东等省签订加快水利发展与改革合作备忘录。全面落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，为维护水库移民合法权益、保障社会稳定作出贡献。扎实搞好水利扶贫和援藏、援疆工作。

水利自身能力建设不断加强

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高，对水利事业发展支撑作用不断增强。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，大力推动中国水利登上国际舞台。积极践行“大水文”取得显著成效，水文在服务防灾减灾、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支撑作用。水利信息化各项重点工程顺利推进。高度重视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，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，取得阶段性成果。干部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，更加关注基层水利队伍建设。水利系统党风廉政建设、行风政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全面推进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成果。机关后勤服务工作和老干部工作取得新进展。更加重视舆论引导，公众水忧患意识和水法制观念不断增强。更加重视水文化建设，中国水利博物馆开馆。水利的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高。